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立案审批表

( 攀东 )安监管立〔 2019 〕 5号

案由: 安全隐患管理违法

案件来源: 执法检查 时间: 2019年2月19日

案件名称: 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安全隐患管理违法案

当事人: 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: 18982354111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文开祥, 总经理, 18982354111

当事人地址: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 邮编: 617000

### 案件基本情况:

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, 未按照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攀东)安监责改〔2018〕104号)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攀东)安监责改〔2019〕1号)的要求将原矿堆料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按期整改完毕, 2019年2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原矿堆料场形成“一面墙”, 堆料场顶部有贯穿裂缝, 底部有装载机在不断掏挖取料。

承办人意见: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, 建议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承办人(签名): 李凤娟 证号: 11D01610007

李凤娟 证号: 11D01610008

2019年3月1日

### 审核意见:

李凤娟

审核人(签名): 李凤娟

2019年3月1日

### 审批意见:

同意

审批人(签名): 李凤娟

2019年3月1日